

# 公路工程安全评估

#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(机场大道)

道路安全评估

采 购 人: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供 应 商: 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年 12月 28日

# 合同协议书

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为实施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（机场大道）道路安全评估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对该项目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（机场大道）道路安全评估 竞谈投标文件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1. 项目概况：

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（机场大道）道路安全评估。

##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；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等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；

（4）采购人要求；

（5）费用清单；

（6）供应商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59500元）。

4. 支付方式：资金到位后支付。

5. 项目负责人：马家宇。

6. 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7. 编制要求：符合相关技术要求。

8. 本协议书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刘芳 (签字)

供应商：郑州华路兴公路科技  
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马 (签字)

